

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公 告

英德市国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本委于2025年1月2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吴学发与你公司关于工伤待遇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英劳人仲案字〔2025〕89号),该案现已审理终结,本委于2025年4月28日对该案作出如下裁决:

一、由你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吴学发支付各项工伤待遇共计76152元;二、由你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吴学发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9982元;三、确认你公司与申请人吴学发劳动关系于2023年7月21日解除。

根据《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该案裁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该仲裁裁决第一项、第二项为终局裁决,你有证据证明该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裁决第三项为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本委地址：英德市英城街道光明路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8 室

联系人：张廷参、陈定威

联系电话：0763 - 2668675

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